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公告(如需)。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10%。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总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就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 其他内容。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第二十七条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 除外):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如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 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 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 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 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六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需就 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 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的选举应当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但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

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 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公告及/或报告(如需)。
 -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

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不多于"、"至少"、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权属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